渝北城市管理〔2022〕116号

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开展区城管局自管绿地土壤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

区公园管理中心、区园林绿化中心：

根据市城市管理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地土壤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城管发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区城管局自管绿地的土壤质量监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工作目标

按照市城管局有关工作要求，对我局自管绿地土壤质量进行监测、管理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，保障园林植物健康生长，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区城管局负责自管绿地土壤质量检测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；区公园管理中心、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地土壤质量的监测、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单位须组织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地土壤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，将土壤监测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，有序推进。各单位须制定园林绿地土壤质量监测方案，根据《园林种植土壤质量标准》（DBJ50/T-044-2019）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土壤质量监测，形成监测报告，建立监测档案；对于监测不合格的，需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》要求，开展污染防治，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各市场化管护公司每年至少提供1处园林绿地的土壤质量监测报告，公园中心每年至少提供1处自管公园土壤质量监测报告，若市城管局下发有关工作要求，按照市城管局要求执行。各业主单位须督促市场化管护公司完成管护绿地的土壤质量监测，并纳入日常考核，建立奖惩机制；区城管局每年12月将对各单位的园林绿地土壤监测、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对未完成绿地土壤质量监测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，并限期整改。

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

2022年3月13日

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3月13日印